

壹、宣布開會及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及列席人員參加本學期第一次研發會議，現在出席人數已過半數，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貳、校長致詞

研發長、各位代表午安，

首先感謝各位為學校發展所做的貢獻和努力。過去這段時間學校為配合大環境的變化，一直朝向轉型和提升的方向在動，其中也沿續著興大過去已有的優良基礎。在目前努力進行的工作項目當中，大家非常關切的一點，就是「大學聯盟」到底是什麼？興大是否也積極的推動？以下報告學校最近努力推動中的工作項目。

一、目前學校的空間不足，不利於未來的發展。本校自彭校長時期起即努力向政府爭取中興新村四十公頃的土地，以發展本校第二校區。過去一直以為本案只要中央支持即可，但是在與南投縣政府洽談後發現，縣政府對中興新村之規劃，是希望朝「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的方式發展，縣政府也一直向中央爭取這樣的規劃方式。經過和林縣長的會談取得了興大將與縣政府共同規劃園區的共識，並且將共同努力爭取，也希望取得一部份土地做為校地。林縣長也曾另外提及同意提供南投縣其他的土地二百公頃，做為本校第二校區甚至整個遷校。但是因茲事體大，也在教育部補助經費逐年減少的情況下，須再另行研究。下週我也將至教育部向黃部長爭取支持本校中興新村校區案，未來還將繼續拜會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單位。

台中市忠明南路以南的公園土地，胡市長在來訪時也承諾同意變更為文教用地並撥給本校使用，本案如獲通過，未來學校將增加九公頃的土地可供利用。

至於學校位於台中縣的北溝農場用地，也可取得黃縣長的瞭解，相信未來可順利解決。

二、中部科學園區已選定台中縣市交界的林厝農場及雲林縣虎尾為園區基地，學校已經分別拜會過三位縣市

長，就中部科學園區的規劃共同討論，也向三位縣市長表示興大不會也不可以在中科院的發展過程中缺席。學校內部也積極進行整合，研發處已邀請校內各相關專長的老師組成五個工作小組，分別是：精密製造、資訊通訊電子、生物科技、奈米科技、行銷企劃暨產學合作。未來除推動校內整合外，更將擴大到邀請中部各大專校院共同來參與，並且和縣市政府合作共同向國科會爭取各項資源與補助。學校也已經將各種領域和專長的老師名單提供給縣市政府，希望能成為縣市政府的智庫。依國科會目前的規劃，中科台中基地主要是發展精密製造、雲林基地則是農業生物科技，希望全校的老師也能利用機會，主動參與政府的各項規劃。

三、行政院前副院長、清華大學劉兆玄教授在本校惠蓀講座的演講中提到大學追求卓越的計畫，目前教育部已經正式行文各大學，鼓勵大學研提追求卓越計畫。目前清大與台大已分別籌組「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台灣大學聯盟」二個聯盟。學校也積極的在進行與其他各大學的合作與策略聯盟，目前已經和北部和中部的多所大學校長聯繫過，在三月十三日並且和中部幾所大學舉行座談，今天晚上還要到台北與台科大、台北大學等大學討論合作事宜。組合大學聯盟或系統將以追求卓越為目標，除了組成正式的聯盟之外，也可能藉由共同成立跨校的研究中心，或合作進行主題研究的方式進行。

參、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校務企劃組

- 一、九十年十月十八日發函「本校與台電合作興建試驗研究大樓案契約草案修正意見」至台電。台電並於今年一月廿二日函覆本校，已簽請本校各相關單位提供卓見。
- 二、十月廿九日舉辦「中部科學園區產業發展研討會」。

- 三、十一月六日發函檢附本校九十一年度申請「農學院更名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計畫書至教育部審核。
- 四、十二月四日轉知相關單位教育部函「為提昇並加強台灣本土文化之研究，希各校評估師資、校舍建築面積及可支援系所等教學資源條件，衡酌是否增設台灣研究相關系所，並依規定及程序納入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中辦理」。
- 五、檢送「天下雜誌2001年教育特刊——美的學習」至各一級單位留存，及跨頁單張廣告二份至各一級單位、系所張貼公告。
- 六、十二月十九日發函檢附本校「行銷學系新訂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及課程科目規劃表各三份至教育部審核，教育部於廿六日函覆准予核備。
- 七、十二月廿四日召開「農環大樓一樓中庭擬規劃點心小舖」研商會議，委員一致決議通過。
- 八、十二月廿七日及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召開「本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討論校友會館興建地點及生科院與化材館間空間利用規劃事宜，前項擬提案本次研發會議，後項同意興建基因體研究實驗室。
- 九、二月六日轉知相關單位教育部函「有關核定本校九十一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班組之國立大學需增加經費、員額增設案」所需師資員額，業獲行政院核可，請速依教育部台(九〇)高(一)字第九〇〇二二七六八號函所核師資員額、審查意見及相關規定進行師資聘任等籌設事宜，俾利招生作業順利進行。」
- 十、二月一日發函檢附本校申請「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之計畫表及申請總表至教育部審核。
- 十一、製作完成「建設學術興大、成就文化台中」、「興大與中縣共創經貿科技軸心」、「興大與彰縣攜手共創新契機」、「興大與縣府共創富麗新南投」、「興大與雲林縣府攜手共創新契機」共五本拜會地方資料。
- 十二、二月十八日召開「國立中興大學與東森媒體集團建教合作規劃討論會」，討論合作事項，並於廿日檢附會議記錄予相關人員，進行細部規劃。
- 十三、二月廿五日至營建署簡報本校「中興新村第二校區計畫」。

建教合作組

- 一、本校九十年度計畫一、一六七件(包含國科會計畫四五〇件、農委會計畫四〇六件、及其他單位委託之計畫等)，計畫總經費為九億三千萬元，預計行政管理費約五千七百萬元，已陸續辦理結案中。
- 二、本校九十一年度至今核定計畫共計六十四件(包含國科會計畫七件、農委會計畫六十一件、及其他單位委託之計畫四十三件)。
- 三、國科會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接受申請，本組收件截止日期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 四、國科會辦理九十二年申請科學儀器審查作業，本組截止申請日期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 五、九十一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計畫接受申請，本組收件截止申請日期三月二十五日。
- 六、中國工程師學會「九十一年度表揚建教合作績優單位選拔」活動，本組截止申請日期至三月二十二日。
- 七、財團法人工研院九十一年度「委託學術機構研究計畫」本組申請截止日期三月十日。
- 八、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北宜高速公路雪山隧道災害應變及救援標作業程序建制」委託研究招標，截標期限為九十年三月二日。
- 九、國家衛生研究院九十一年度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本組申請截止日期為九十年三月十五日下午五時。
- 十、整理呈送九十一年度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校留用款預算編列。
- 十一、九十一年度電信國家型科技研究計畫，本組申請截止日期三月十一日。

學術發展組

- 一、九十年十一月八日召開『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第六次審查會議，共通過補助十案，計452,846元整。
- 二、十二月六日召開『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第七次審查會議，共通過補助十案，計313,495

元整。

三、九十年十一月至九十一年三月五日止，共舉辦五場惠孫講座，包括錢復院長「求學與工作的回顧」、朱敬一副院長「有多少人真正了解『知識經濟』？」、林銅柱博士「火星探索」及張天鈞教授「從藝術談賀爾蒙的奧秘」、劉兆玄博士「大學追求卓越」。

四、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辦理德國在台協會留學說明會，十二月十三日辦理英國曼徹斯特理工大學留學說明會。

五、姊妹校或外賓來訪：

(1) 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姊妹校奧地利茵斯堡大學陳重任院長及國際學術合作處主任 Prof. Dr. Erich Thöni 蒞校討論二校實質合作事宜。

(2) 十二月廿四日姊妹校日本東京農大校長等六人蒞校拜訪。

(3) 一月廿三日 Ohio State University 工學院院長蒞校拜訪校長討論雙方交流事宜，隨後赴工學院聽取奈米技術及生物科技中心簡介。

(4) 三月六日美國 Spalding University 二位副校長蒞校訪問並參觀孟堯晶片中心。

(5) 三月七日大陸四川省教育協會蒞校訪問，就教育體制之改革交換意見。

(6) 三月八日美國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Stanislaus 校長一行四人蒞校拜訪校長、農學院訪問。

六、辦理中華發展基金會獎助三位大陸研究生來校研究經費報銷，另辦理國科會提供之獎助國內博士班研究生赴德國研究。

八、建置及更新修護惠孫講座網頁及中部科學園區技術服務中心網頁。學術組網站內容新增「學生出國資訊」及「各項學術交流補助辦法」二項。

九、辦理傑出教師停車費退費：自九十一年度起凡獲得本校傑出教師講者得終身免停車位年費。

十、一月十五日提報教育部周三和教授「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修正後總計畫書及第一(91)年度作業計畫書。

十一、收集彙整本校八十八、八十九、九十學年度國際合作交流情形。

育成中心

一、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育成中心招商說明會暨技術授權中心成立茶會。迄今業界來訪與諮詢人次已逾百，其中校內老師探詢約二十人次。今年度預定再增收六家以上進駐廠商。

二、十二月十五日至十八日協辦第二屆台北生物科技大展，並於會場設立「中興大學育成館」。在參展大學院校中，僅中興館與台大館近十萬人參觀。

三、十二月十日申請「創新育成中心識別標誌註冊」，註冊類別共六類。

四、於全國育成中心評鑑中榮獲最高級（A）之成績，與台大、清華並列，成為中部地區唯一榮獲此殊榮之育成中心，且九十一學年度計劃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最高額度之補助。

五、台中市工業發展策進會聘請徐研發長擔任該會發展委員。

六、三月十四日召開推動委員會，針對進駐廠商營運發展進行評鑑。

七、為使校內教授能有效運用本中心，擬結合授權中心至各系所舉辦說明會。

八、高雄師範大學楊慶成研發長與中國醫藥學院小兒免疫科許清祥主任至本中心參觀，就如何成立與經營育成中心交換意見。

九、媒體專訪：

（1）CHEERS 雜誌專訪，主題為『優質的創業環境與產學合作成果』。

（2）民視中心專訪萬主任。

（3）好家庭廣播專訪黃經理。

十、進駐廠商成果：

（1）薺園生技大陸嘉興廠建置完成且順利量產。

（2）台灣慧聚公司產品深獲瑞士羅氏國際大藥廠之青睞，該公司總裁預定於3月份春假期間抵台訪問。

（3）加特福公司接受財訊、壹周刊等雜誌專訪。

(4) 加特福公司程伶輝董事長榮獲「時代菁英獎」。

(5) 生物醫學材料實驗室與化工系徐善慧老師合作，將申請 CNLA 標準實驗室認證。

貴重儀器中心

一、十一月卅日提送九十一年度貴重儀器運作及購置計畫書至國科會企劃處，除原有八台儀器之運作計畫書外另依五年計畫之排序，分別提送『生化大分子晶體』、『光繞射儀』之新購案購置計畫書』及『元素分析儀』之汰換購置計畫書』。

二、九十年國科會通過補助之場發射電子顯微鏡(EDS)儀器將進行採購及安裝，預計將於九十一年三月完成請購，七月完成所有測試驗收，並於十月完成人員訓練後，十一月份加入貴重儀器之服務行列。

三、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函覆國科會有關九十年中心各儀器運作績效統計資料，共計八台儀器：服務件數總計一

六、八七二件，服務總時數二一、六九三小時，服務總金額約一四、八四三、〇〇〇元。

四、一月廿九日召開「中部地區穿透式電鏡購置規劃會議」，邀集校內外本學門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研商購置事宜及未來研究發展方向。

五、二月廿日完成本中心九十年計畫成果報告書函送國科會。

技術授權中心

一、本年度迄今已有四件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案件，目前委託專利律師事務所辦理申請手續。

二、一月二十二日召開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智財權益委員會，會中除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

理辦法」外，並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合約書」，提供本校教師訂定產學合作計畫之參考。

三、本中心今年擬定發行電子報、系列講座、智慧財產權服務業博覽會、與研發成果博覽會等四項重點工作。詳細規劃如左：

- (1) 二月二十日開始發行「中興產學合作電子報」，採周刊方式，每週三出刊，以電子郵件寄送，內容亦刊登於技術授權中心網頁。本電子報旨在推廣產學合作相關之觀念，初期規劃內容涵蓋三大領域：科技政策與產業環境、技術移轉與智慧財產權、經營管理與法律。中期將逐步納入技術新知與廠商動態。
- (2) 四月份開辦智慧財產講座，課程規劃分五大主題：(一) 智權系列 (二) 契約系列 (三) 談判系列 (四) 技術鑑價系列 (五) 智慧財產權經營管理系列。
- (3) 五月廿一日將舉辦「中區智慧財產權服務博覽會」，讓學術界及產業界了解智慧財產權的周邊服務。
- (4) 十一月廿二日將舉辦「中區研發成果博覽會」，推廣學術界之研發成果。

肆、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 由：擬新訂「台中榮民總醫院與中興大學合作研究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 明：一、為加強及整合雙方基礎、臨床及其他有關醫學之研究，特擬定本辦法。

二、附雙方合作研究籌備會第一次會議記錄，如附件一。

三、檢送「台中榮民總醫院與中興大學合作研究辦法（草案）」，如附件二。

辦 法：雙方合作研究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後，提請行政會議議決實施。

決 議：一、責成研發處盡速進行「中興大學與其他學術機構研究合作辦法」之擬定，提送下次研發會議討論。

二、依前述辦法擬定本校與榮總之合作研究辦法。

執行情形：本校業於八十八年一月廿日第六二三次行政會議訂有「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本案可依據該處理原則訂定辦法。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榮譽教授禮聘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 明：一、為禮聘離職或退休之卓越教授，以便繼續協助本校發展，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榮譽教授禮聘辦法」。

二、檢送「國立中興大學榮譽教授禮聘辦法（草案）」（如附件）。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報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本草案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一、本案業於九十年十二月七日提送本校第四十一次校務會議，決議「緩議」並由本處研擬整併「名譽

教授」與「榮譽教授」相關辦法之可行性，必要時於下次校務會議中再提案。

二、本校既有「國立中興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辦法」規範嚴謹，故不再新訂榮譽教授禮聘辦法。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內合聘教師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一、為促進本校師資流通與科技整合，擬訂定「國立中興校內合聘教師辦法」。

二、檢送「國立中興大學校內合聘教師辦法（草案）」（如附件）。

辦 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報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與提案第四案合併為「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合聘辦法」，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一、業於九十年十二月七日提送本校第四十一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二、業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以（九〇）興研字第九一一六一〇〇〇九五號函公佈週知。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學術機構合聘教師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 明：一、為增進本校與其他學術機構之學術交流與合作，擬訂定「國立中興校內合聘教師辦法」。

二、檢送「國立中興大學與學術機構合聘教師辦法（草案）」（如附件）。

辦 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報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與提案第三案合併為「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合聘辦法」，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一、業於九十年十二月七日提送本校第四十一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二、業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以(91)興研字第九一一六一〇〇〇九五號函公佈週知。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

案由：擬由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校留用款項下支付本校國防役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勞健保支出，請討論。

說明：一、今年國防役儲訓預官開放學校申請已邁入第三年，到今年為止本校共申請到三個博士後研究名額

(水保系、農科所、植病系各一名)。

二、依例指導教授應負擔薪資，每人每月五萬五千元整，以及投保單位分擔之勞健保費(勞保每人每月1,911元，健保每人每月2,515元)。

三、本校以研究型大學為發展方向，急需博士後研究人員投入學術研究，應以實質支援行動，鼓勵本校教授增加提報「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士)官」員額數。

辦法：研發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緩議，請依行政程序簽辦。

執行情形：業於工作酬金中編列勞健保費。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 由：本校「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 明：本草案業經十月十一日進修部部務會議暨十月十二日研發處召開之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草案研商會議修訂通過。

辦 法：研發會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業提送九十年十二月七日本校第四十一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

案 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取分配及支用辦法」第三條。

說 明：因管理費提扣方式有所爭議，故參考其他各國立大學之情形（如附表），修改本校規定。

辦 法：研發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本案未議，移至下次研發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提送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召開之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發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

案 由：國科會八十九學年度專題計畫結餘款是否辦理再運用作業？請討論。

說明：一、因九十年起專任助理勞健保費改由學校負擔，國科會於八十九年七月三日（八九）臺會綜二字

第○○九六四五號函（如附件一）說明，可由以前年度結餘款支付勞健保費部分，故八十八學年度國科會專題計畫結餘款未辦理再運用分配事項。

二、九十學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已於人事費內編列專任助理人員勞健保費，不必由結餘款支付，經初步預估八十九學年度結餘款總計約一百六十萬元（如附件二），是否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並將以後年度之計畫結餘款皆納入校務基金？或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如附件三）辦理結餘款再運用？

辦法：若決議從本年度起將計畫結餘款納入校務基金統籌使用，則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若決議辦理結餘款再運用，則依規定辦理。

決議：本案未議，移至下次研發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提送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召開之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發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授權中心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一、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升研發水準，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通過後擬廢除「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申請專利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協助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技術授權辦法」

辦法：研發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本草案修改後通過。

執行情形：一、依據決議執行。

二、業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提案第二八五次行政會議廢除「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申請專利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協助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技術授權辦法」。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第五案之決議，於研發會議委員名單中增加「秘書

室主任秘書」一員。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增加主任秘書於研發會議委員名單內。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九十二學年度化學系增班計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化學系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及理學院九十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生物科技將繼電子工業後為二十一世紀的明星產業，而其核心技术及知識均來自化學。目前我國幾所具有相當研究能力的尖端大學其化學系所的發展方向偏向發展研究所，而忽視大學部學生的訓練及培養。有鑑於此，我們擴增大學部學生的班級數加以訓練，以培養出符合目前社會需求的化學人才。
- 三、檢附相關會議記錄及計劃書。

辦 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提送九十年十二月七日本校第四十一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 由：修訂理學院中長程計畫，於九十三學年度增列「光電科學研究所」，請討論。

說 明：光電科學為目前國內最受政府及產業重視的科技，未來發展不可限量。國內多數國立大學均已設立（或即將設立）光電研究所。由於光電科學與理學院基礎科學關係密切，本院極需早日成立光電研究所，以運應國內潮流，並擴展理學院的研究領域。

辦 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單位：農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 由：請同意本院農業機械工程學系自九十一年學年度起更名為「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請討論。

說 明：一、依據本院九十年十月廿四日九十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紀錄摘要如附件一）

二、檢附相關計畫書乙份（如附件二），請參考。

辦 法：提請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提送九十年十二月七日本校第四十一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

案由：擬請准予調升本處建教合作約僱人員田孟以小姐待遇，請討論。

說明：

一、田孟以小姐於今年七月到職，負責本處秘書業務兼收、發文作業，工作繁重，表現可圈可點。

二、田孟以小姐於民國八十八年因病需返鄉調養，未取得政治大學新聞系之文憑（於大四上學期辦理離校手續），身心已康復，至本處任職後支領高中學歷薪資（每月待遇為一九、九八五元），念其資質、能力與大學畢業人員相當，對研發處工作十分熟稔，故擬請同意依本校短期人員待遇支給表級別○級三專第一級（每月待遇為二四、五五三元）辦理敘薪為感。

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九十年十二月份開始，調薪田孟以小姐薪資，每月待遇為二四、五五三元整。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增進研發會議議事效率，擬組成議案審查小組，請討論。

說明：

一、為減少舊案重提、類似案件重覆提案，或有應屬其他會議討論之議案送研發會議，建請組成議案審查小組，於會議召開前對提案進行審查。

二、研發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成員共七人，由各學院推選該學院研發會議代表一人組成。審查小組成員應出席，研發處各組長及中心主任應列席審查會議。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請選定興建國立中興大學校友會館地址案，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興建校友會館，經校園規劃委員會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評估五處地點(詳如附件)，會議決議選定校園東側門，舊行政大樓原址。

二、校友會館內容包括住宿、餐飲等設施，其外觀應盡量配合週邊景觀、建築風格，避免高樓層設計。

三、本案經費擬由學校自籌及向校友募款籌措。

辦法：研發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一、校友會館地址選定為校園東側門。

二、校友會館用途包括住宿、餐飲、會議。

三、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

案 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取分配及支用辦法」第三條。

說 明：因管理費提扣方式有所爭議，故參考其他各國立大學之情形（如附表），修改本校規定。

辦 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

案由：國科會九十一年度專題計畫結餘款是否辦理再運用作業？請討論。

說明：一、因九十年起專任助理勞健保費改由學校負擔，國科會於八十九年七月三日（八九）臺會綜二字第

○○九六四五號函（如附件一）說明，可由前年度結餘款支付勞健保費部份，故八十八學年度國科會專題計畫結餘款未辦理再運用分配事項。

二、九十學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已於人事費內編列專任助理人員勞健保費，不必由結餘款支付，經初步預估九十一年度結餘款總計約二百一十六萬元，是否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並將以後年度之計畫結餘款皆納入校務基金？或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如附件二）辦理結餘款再運用？

三、因辦理結餘款再運用，所費對帳、記帳人力及作業時間繁瑣耗時，可否本年度及爾後年度不再分配運用，並全數納入校行政管理費彈性運用。

辦法：若決議從本年度起將計畫結餘款納入校務基金統籌使用，則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若決議辦理結餘款再運用，則依規定辦理。

決議：

- 一、九十學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結餘款之二百一十六萬撥入校務基金。
- 二、繼續辦理結餘款再運用。
- 三、附帶決議：將「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聯合使用」刪除。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

案由：審查九十一會計年度預算案。

說明：為有效運用行政管理費校留用款，使經費運用制度化，編列九十一會計年度預算（如附表），請核定。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依預算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授權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因本管理辦法有未盡周全之處，因此於九十一年一月廿二日第二次智財權益委員會第一案修訂通過後擬提請研發會議修訂。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請增列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為本校「研究發展會議」當然代表，請討論。

說明：一、生物科技為現代研究發展重點項目，本校亦已將「遺傳工程中心」更名為「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為本校一級單位，負責跨院系整合推動生物科技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相關事項。

但本校「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並無「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代表參與，致使中心無法參與表達有關本校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二、擬請修改「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第二條，增列「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為會議當然代表，以利本校相關研究發展工作推動。

三、檢附相關會議記錄（如附件一）、「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原訂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請參考。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 由：擬申請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增設環境工程學系碩士學程在職進修專班，敬請討論。

說 明：一、依據環工系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及工學院九十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使有實務經驗的環保科技人才有在職進修的管道，鼓勵在職人員回流進學深造，攻讀研究所學位，建立多元彈性高等教育，建構終身學習目標，並配合近年教育部大力推動教育改革規劃「建立高等教育回流教育體系實施方案」，本系擬成立「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帶動中部地區環境保護學術單位與行政單位的合作與發展，提昇在職人員污染防治與環境保護的技術與專業知識，借重在職人員的實務經驗，針對社會需求及政府政策，從事有計畫的、系列性的綜合研究，協助政府推行環境保護政策，提昇公民營事業單位的環保科技水準，以建構更經濟有效的污染防治設施，並建立完整的環境理念，共同為台灣環保而努力，以保永續經營。

三、檢附系務會議記錄（如附件一）、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二）及申請增設在職進修專班計畫書乙份（另附），請參考。

辦 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請考量將「混凝土科技中心」大樓建址移至原金屬中心東南側空地，請討論。

說明：一、八十九年十二月研發會議中曾針對「混凝土科技中心」大樓建址進行討論。現選擇「土木環工大樓」與誠樸路間東側空地，若興建大樓恐有礙觀瞻，且對土木系材料、大型結構、土力、降雨等試驗室重型車具之進出動線產生重大影響。

二、請考量將「混凝土科技中心」大樓建址移至原金屬中心東南側空地（請詳附件位址簡圖）。

三、依據工學院九十一年三月七日「院務會議」決議辦理（如同第七案附件二）。

辦法：研發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授權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決定，並應一併考量學生停車、環境影響等因素。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工程科技研究發展中心擬更名為「工程科技研發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工學院九十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出席人員簽到簿（如同第七案附件二）及工程科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請參考。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承辦單位：研發處校務企劃組

案 由：擬請同意九十三年學年度新增「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增設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台（九〇）高（一）字第九〇一五九七〇〇號函辦理（如附件一）。
- 二、教育部為加強台灣本土文化之研究，希望各校評估增設台灣研究相關系所。本案計劃書由中文系前系主任徐照華教授規劃，並經三月八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二）。
- 三、檢附本院申請增設「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計劃書四十份（另附）。

辦 法：經研發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進修部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追認。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一年一月卅一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一五五七〇號函修正核定及校長批示辦理（如附件一）。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擬修訂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二）。

三、合併後原進修部之六個進修學士班之學生歸屬，依據九十年五月一日國立中興大學進修部定位規劃小組會議決議：分別歸屬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及農業經營學系（農學院或相關系所）（如附件三）。

四、建請秘書室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

辦法：研發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一、同意追認。

二、合併後原進修部之六個進修學士班分別歸屬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系、歷史學系、企業管理學系、

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及農業經營學系（農學院或相關系所）。

三、請秘書室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

陸、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農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請同意本院農業推廣教育研究所自九十二學年度開始更名為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院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院務會議及農業推廣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農推所）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十一月廿日、十二月四日、九十一年二月廿七日所務會議決議辦理（記錄摘要如附件一）。

二、農推所更名案已列於本校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第39次校務會議通過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中（詳見附件二）。

三、農推所之目標在於培育農業領域之人力資源發展工作者，有鑒於農業領域人力資源發展工作者之需求已因環境之變遷而大幅降低，導致農推所學生來源及出路均面臨瓶頸。

四、但各領域人力資源發展工作者之需求則日趨殷切，農推所教師原已具人力資源發展之專長，在課程方面略作調整，並在新聘師資（已在作業中）之專長予以補強，即可更名為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五、檢附更名計畫書乙份（如附件三），請參考。

辦法：提請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農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請同意本院行銷學系申請調整至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請討論。

一、依據本院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院務會議及行銷學系九十一年二月廿六日系務會議決議辦理（紀錄摘要如附件一）。

二、依據本校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第88次校務會議通過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同意行銷學系經適當調整後，可考慮併入其他學院（如附件二）。

三、該系今後發展以培育專業行銷人才和培養符合時代潮流與社會所需的人力資源，以及提供企業經營管理之行銷服務和辦理行銷推廣教育為主要發展方向。質言之，未來將以商學和管理為教學、研究之發展主軸，因此擬議調整至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以符實際發展需要。

四、檢附更名計畫書乙份（如附件三），請參考。

辦法：提請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九十三年學年度增設「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案（計劃書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國家建設及本校未來發展需求，培育財務金融領域之大學學院校以上師資，以及企業界與金融

融界高級研究及專業管理人才，擬於財務金融學系增設博士班。

二、依校院中期發展計劃辦理。

三、依據財務金融學系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及社管學院九十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研發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四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九十三年度增設「科技法律研究所」案（計畫書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一、依校院中期發展計劃辦理。

二、依社管學院九十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研發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五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九十三年學年度增設「公共事務研究所」案（計劃書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一、依校院中期發展計劃辦理。

二、依社管學院九十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研發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二、附帶決議：本次研發會議通過之社管院新增系所，未來均使用社管大樓，不另要求空間。

柒、散會